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3日10时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9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孙艳莉女士、陆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孙艳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陆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孙艳莉女士、陆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